

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 
承辦人：簡可欣  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127  
傳真：(02)89650936  
電子信箱：AL3240@ntpc.gov.tw



110  
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3  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14057665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訂「新北市轄內民有市場活化再生專案計畫」公告  
1份，請協助張貼貴所公告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協助廣為周知，本計畫內容請逕至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  
(<https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>)，點選「最新消息」  
之「一般公告」項目，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- 二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學會：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區公所  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  
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  
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新北市政府法制  
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市場處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、新北  
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新北市政府  
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均含附件)

# 市長侯友宜

裝  
訂  
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14057665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修訂「新北市轄內民有市場活化再生專案計畫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、第35條、新北市獎勵投資興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第4條、第7條及都市計畫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計畫期程：自公告日起至115年12月24日止。

二、本計畫內容請逕至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 (<https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>)，點選「最新消息」之「一般公告」項目，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三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本府、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府城鄉發展局之公告欄。

# 市長侯友宜

新北市政府公文用紙